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项目进展，同意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 5,000 万元股东借款专项借款予武汉海吉星公司用于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借款期限 15 年，资金占用成本按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计算，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豪腾公司”)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联投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豪腾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9.5%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我们认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本次公司提供借款于武汉海吉星公司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者股权质押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项目进展,同意将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 4,000 万元股东借款专项借款予桂林海吉星公司用于桂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借款期限 12 年,资金占用成本按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计算,并收取财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和财务管理费,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桂林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奥公司”)和深圳市润通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万和公司”)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

等条件的借款。正奥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 40%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润通万和公司亦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 19%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桂林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本次公司提供借款于桂林海吉星公司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海鲜公司”）的后续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海鲜公司”）与合作方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布吉海鲜公司为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并收取财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和财务管理费，借款到期前偿还本金。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事项为布吉海鲜公司与合作方按持

股比例为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